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14號

上訴人 蔡庭瑋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15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874、19026、19147、19996、204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蔡庭瑋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聲明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（記載理由容後補陳）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其中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3部分，因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業經原審判刑確定並移送執行，且經原審已於112年11月22日裁定駁回該部分之第三審上訴在案，已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周盈文

01

法 官 劉方慈

02

法 官 梁宏哲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林俊良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